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洁”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安洁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的具体情况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未来一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及控股子公司重庆旭宏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宏航空”）、重庆万城洁城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洁”）、重庆新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重庆新启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启环”）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一定额度的贷款（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视子公司融资借款的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施。担保的具体要求、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借款利率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预计额度内，为公司和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

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5 亿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同意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泽


何 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7日